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
-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 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1. A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2. N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3. AD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4. ND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八. 保證機構：無保證機構。
- 九. 經理公司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本基金產生損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此外，因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或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等或無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3. 為增加本基金之收益，本基金將使用符合法規及其投資方針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透過出售個股或股價指數選擇權之操作來增加權利金收益並同時控制投資部位。此等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雖可增加收益來源，但在本基金投資標的短線大幅上漲時，此投資策略可能導致本基金漲勢較同業為緩慢之風險。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之投資人亦將承擔多重資產型基金一般所應承擔之風險，不會因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而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4.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資產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5.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6.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7. 匯率變動風險：(1)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

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2)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原則採高度避險策略，不同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3)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而影響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將持續就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惟匯率避險交易僅能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故倘若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此外，任何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結匯成本均依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按比例負擔。

8.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應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第 66 頁至第 68 頁)。
9.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至第 44 頁及第 47 頁至第 57 頁。
10.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1.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12.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13.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4.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15.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16.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東方匯理投信網站：<http://www.amundi.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民國（以下同）115 年 1 月 31 日

經理公司：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網址	www.amundi.com.tw
電話	02-8101-0696
發言人	黃日康
職稱	總經理
Email	PR@tw.amundi.com
基金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電話	02-2771-6699
國外投資顧問：Amundi Deutschland GmbH	
地址	Arnulfstrasse 124-126, Muenchen, 80636, Germany
網址	https://www.amundi.de/
電話	+49 800 888 1928
受託管理機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8樓 / Level 18,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gbm.hsbc.com
電話	+852 2822-1897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 /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hsbc.com.hk
臺北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14樓
臺北聯絡電話	02-8072-3000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後台帳務處理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3、14樓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電話	(02) 6633 - 9000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	www.kpmg.com.tw
電話	02-8101-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及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amundi.com.tw)。
分送方式：	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分送。

目錄

【基金概況】	9
壹、 基金簡介	9
貳、 基金性質	32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33
肆、 基金投資	38
伍、 投資風險揭露	47
陸、 收益分配	57
柒、 申購受益憑證	57
捌、 買回受益憑證	61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6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69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7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1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1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1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1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82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2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82
柒、 基金之資產	83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3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5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5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5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85
壹拾參、 收益分配	85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85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5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87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88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88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89
貳拾、 受益人名簿	9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90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9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91
【經理公司概况】	93
壹、 公司簡介	93
貳、 事業組織	96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1
肆、 營運情形	102
伍、 受處罰之情形	112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11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113
【特別記載事項】	11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聲明書	115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6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7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22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財務報告	187
【附錄二】可投資國家及地區	232
【附錄三】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234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38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 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46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249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253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4)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5)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者為準），最低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基準受益權單位（孰低者為準），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30.61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4.32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20.93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2.07

附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

三.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4.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5.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後，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投資地區：國內、外

(二) 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所謂「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與基礎建設、交通運輸、電信、公用事業、不動產、食品及消費品、能源及原物料等有關產業類別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含特別股)及債券等。另外收益主要來自於實質資產或與其有關之有價證券類別包含 REITS, REATs, 不動產抵押債，資產抵押債，基礎建設債券，抗通膨債券，及以投資前述「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為主之基金受益憑證，亦屬於「實質資產」有價證券之投資範疇，詳細說明按資產類別區分如下：

1. 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資產包括：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其經濟部門(Economic Sector)當中的工業、能源、原物料、公用事業、不動產、消費必需品、消費非必需品、通訊服務之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股票。
2. 債券資產包括：
 - (1) 前述1.所列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惟如該債券係由跨國性集團母公司為債券保證人發行者，亦得以該母公司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為認定。
 - (2) 不動產抵押債、資產抵押債。
 - (3) 通膨連結債券：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具有通膨連結指標(資訊欄具備 Inflation-linked Indicator)之債券。
 - (4) 利率浮動標的：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票息類型分類為Floating、Variable之債券。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
4. 基金受益憑證資產包括：以前述(1)至(3)所列之股票、債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為主要投資標的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 (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交易之封閉式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前述八.(三)所定義之「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5.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6.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八)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九)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個別股票或股票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及利率之期貨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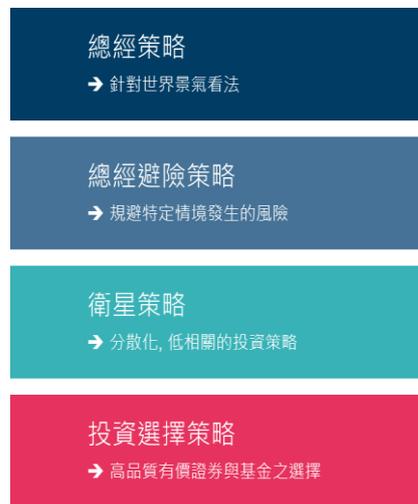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聚焦實質資產，主要涵蓋：(i) 擁有大量實體資產、有形資產或者 (ii) 其產品及營運項目主要為實體商品的企業；實質資產投資亦包括收益主要來自於實質資產或與其有關的有價證券。

擁有大量實體資產以及 產品及營運項目主要為實體商品者		收益主要來自於實質資產或 與其有關者
基礎建設	貴金屬	REITs
公用事業	林業	不動產抵押債券
房地產	能源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債券
原物料	必需消費品	其他相關債券部位 (如抗通膨債、相關公司債 或政府債等等)

2. 本基金無參考指標，為一偏股布局之多重資產型基金，在正常情況下，股票部位將大於或等於基金總淨資產價值之 50%。
3. 本基金將透過出售個股或股價指數選擇權的操作來增加權利金收益並同時控制投資部位，例如，買入公司股票，同時以特定履約價賣出該公司股票之買權(掩護性買權策略)，以期該公司股價漲至履約價時基金順勢獲利了結該檔個股；或者基金以特定履約價賣出某公司個股賣權，以期待該公司股價跌至履約價時基金可逢低承接該公司股票。
4. 四大關鍵投資策略：採用東方匯理獨家的四大關鍵投資策略架構，亦即基於總經觀點提出主軸式的投資策略，但同時亦進行總經避險策略以規避特定情境風險。另結合戰術之衛星策略，以及主要考量流動性之投資選擇策略以兼顧 alpha 之創造以及風險之分散及控制。



5. 嚴控波動風險：除了透過不同相關係數之股債分散配置以達到分散投資組合波動風險之外，本基金亦透過選擇權策略來控制投資組合的風險曝露。

(二) 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為東方匯理德國有限公司（Amundi Deutschland GmbH），該公司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德國子公司，自 1969 起營運至今，擁有慕尼黑以及法蘭克福兩個辦公室，並擁有 140 名員工，客戶遍及機構法人與私人，主要投資專長為多重資產策略之管理。該公司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多重資產團隊總管理資產合計達 2,780 億歐元，為全球最大的多重資產管理者之一。

2. 以實質資產為投資主軸，投資範圍涵蓋股票，債券，REITS 以及基金受益憑證等等，除了受惠於實質資產企業普遍具有較高的股利率之外，許多實質資產也具有抗通膨之效益。
3. 多元收益來源：投資不只著眼於傳統的股息，股利與債券利息等收益來源，也透過出售股票買權與賣權來取得權利金收益。
4. 完整的貨幣與收益類型選擇：提供新台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及南非幣別，皆提供累積與月配息類型選擇，全方位滿足投資人之理財需求。

(三) 各種類型資產之配置方式或投資操作策略

決定各類資產的投資比重：

本基金為一偏股操作之多重資產型基金，各類非現金資產之投資基準比重原則如下(每季/不定期檢視並視情況來進行更新)：股票 0~70%、債券 0~50%、REITs 0~30%、其他(基金、ETF 等) 0~20%。當個別資產之有利因素增加時，股票、債券、REITs 等個別單一資產最大比重可提升至 70%；若個別資產不利因素增加時，股票、債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個別最低可降至 0%，惟此情況主要是針對當股票、債券、REITs 或基金受益憑證等個別單一資產由於景氣與市場環境出現極端情況時而出現個別重大系統性風險所可能採取的風險趨避之策略調整，本基金仍將視實際情形來做出最適的調整應變，因此個別單一資產最低比重降至 0%的情況一般應屬不常見。此外，若景氣與市場環境所出現的極端情況有所改善，本基金亦會作出相對因應並予以適當調整。前述各項非現金資產，合計不能低於基金淨資產之 70%。

在決定各類資產基準比重以及範圍之後，本基金會依各類資產特性所處之市場環境，於範圍之內針對基準比重作適當的彈性調整，請詳下表說明，例如當全球景氣從谷底反轉時，將會進一步提高股票投資比重並考慮降低債券比重；反之若全球景氣循環進入衰退期，則可能會加碼債券而減少股票投資部位。

股票投資策略主要鎖定配發穩定股息之標的，評估企業財報獲利基本面與未來展望，並納入個股所屬產業景氣的中長期看法來加以篩選。

就債券投資策略而言，評估標準主要針對信用評等、殖利率、公司

事件、供需情況以及違約風險來綜合考量，如整體債市景氣偏多時，則可能增加信用評級較低之債券比重，惟非投資等級債投資比重不得逾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若債市偏空時，則將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配置。

就基金受益憑證策略而言，主要透過於國外上市掛牌交易且具有較佳流動性之 ETF 為主要投資標的，考量重點在於強化基金流動性，並可針對個別資產之收益率、波動性以及市場投資趨勢，作出整體的綜合決策，以較快速度彈性調整特定資產類別之加減碼幅度，讓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調整更有效率。

比重	股票	債券	REITs	其他(基金、ETF 等)
調 升 理 由	(1)景氣循環向上 (2)通膨增長 (3)貨幣政策寬鬆 (4)財政刺激 (5)企業獲利展望佳 (6)有利公司事件 (7)股利率提高	(1)景氣循環向下 (2)通膨減少 (3)貨幣政策寬鬆 (4)信評調升 (5)需求強勁 (6)有利公司事件	(1)房地產景氣循環向上 (2)利率下滑 (3)租金上揚 (4)資金行情佳 (5)良好投資標的出現	(1)快速加碼特定資產類別 (2)快速調整投資組合產業配置內容
調 降 理 由	(1)景氣循環向下 (2)政經風險增加 (3)產業風險增加 (4)企業基本面惡化	(1)通膨升溫 (2)貨幣政策趨緊 (3)信用環境惡化 (4)供需情況不佳	(1)房地產景氣偏空 (2)利率走升 (3)租金下跌 (4)資金流出 (5)供需情況不佳	(1)快速減碼特定資產類別 (2)快速增加流動性部位

- (四) 本基金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策略：為利用避險策略降低(非完全消除)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產生之匯率波動影響。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資產，不論美元相對人民幣、澳幣、南非幣之匯率是上升還是下降，經理公司均將就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外匯避險交易，原則採高度避險(趨近於 100%)。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由於本基金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潛在收益可能較一般投資級債券為高，然而其面對的風險亦相對較高，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
1.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2.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指定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4.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 反稀釋費用依下列計算之：

1.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

2. 費用收取上限：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

3. 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4. 計算方式：

(1) 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

(2) 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 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5. 釋例說明：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假設：

T-2 日，A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 50 億，每單位淨值為 60 元。

T 日，A 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 億(50 億*10%)。

(1) 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10 億，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200 萬(申購金額 10 億*反稀釋費用率 0.2%=200 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 9 億 9 千 8 百萬。

(2) 投資人申購 A 基金 1 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3) 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9 百萬單位達啟動門檻(9 百萬單位* T-2 日基金淨值 60=預估買回金額 5 億 4 千萬)，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 0.2%)，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 0.2% 的反稀釋費用。

(4) 投資人T日向銷售機構買回3百萬單位未達門檻(3百萬單位* T-2日基金淨值 60=預估買回金額 1億8千萬),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6. 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 (1)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2)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4)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及經理公司職員辦理本項業務時，如申購人係以臨櫃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

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經理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記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做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核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三)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方式申購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則應予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 買回價格及買回價金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 本基金之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玖、二.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 (1)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 (2)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一) 案例說明：

受益人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買進基金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5 元，於 4 月 29 日全部賣出，4 月 29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 元，持有期間未滿十四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 元×10,000 單位＝1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 元×0.0002（買回費率）＝22 元（歸入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110,000 元-22 元＝109,978 元

二十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或台灣當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即非營業日。經理公司並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收益分配

1. 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與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

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 4.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 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2)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3)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4)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4.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 (1)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元(含)；
- (3)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 (5)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配息範例

1. 本基金各類型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及淨資產價值表

項目\淨資產類型	AD 月配類型 (新臺幣)	AD 月配類型 (美元)	AD 月配類型 (人民幣)(避險)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150,000,000	80,000,000
單位數	10,526,315.79	9,677,419.35	5,329,780.1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9.50	15.50	15.01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9.23 (9.50-0.2717)	15.17 (15.50-0.3255)	14.70 (15.01-0.3077)

項目\淨資產類型	A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	500,000,000
單位數	1,923,076.92	31,645,569.62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60	15.80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5.24 (15.60-0.3588)	15.48 (15.80-0.3182)

項目\淨資產類型	ND 月配類型	ND 月配類型	ND 月配類型
----------	---------	---------	---------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避險)
淨資產價值	900,000,000	75,000,000	50,000,000
單位數	59,390,977.44	4,823,151.13	3,282,994.09
淨資產價值(配息前)	15.15	15.55	15.23
淨資產價值(配息後)	14.84 (15.15-0.3052)	15.21 (15.55-0.3431)	14.90 (15.23-0.3320)

項目\淨資產類型	N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
淨資產價值	22,000,000	15,000,000
單位數	1,410,256.41	952,380.95
淨資產價值(配息前)	15.6	15.75
淨資產價值(配息後)	15.25 (15.60-0.3545)	15.42 (15.75-0.3255)

2.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60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6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0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860,000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0,526,315.7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2717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45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50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2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50,000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677,419.3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55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65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4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35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640,000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329,780.1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077

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35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4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690,000
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923,076.9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88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5,05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4,16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86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070,000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31,645,569.6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182

*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影響者)，亦可適時修正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00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5,00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126,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8,126,000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9,390,977.44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052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5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5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55,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詳見基金概況中(柒)所列之說明)	1,655,000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4,823,151.13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431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80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12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7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90,000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3,282,994.0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320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35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2,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98,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00,000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410,256.41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45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25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5,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25,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0,000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52,380.9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55

*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影響者)，亦可適時修正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貳、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5492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2.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207 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信託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若基金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六)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十)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六)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八)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九)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投資決策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1. 步驟：

- A. 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求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留存備查。
- B. 報告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

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C.研究人員應將研究結果作成書面報告，該書面投資分析報告，分為市場總體分析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等。其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投資建議等事項。

D.研究分析會議/投資決策會議:

- a. 每月，但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之。
- b. 由研究人員、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參加。
- c. 討論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產業景氣及公司盈餘之各項因素，並研討研究人員提出之產業及個股研究報告與投資建議。
- d. 經理人據此判斷是否調整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
- e. 會議資料存檔備查。

E.研究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應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2. 投資決定：

(1) 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投資分析報告，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格與時機後，將投資決定輸入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3. 投資執行：

(1) 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紀錄，同時留存執行紀錄軌跡，並定期檢討執行差異原因。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4. 投資檢討：

(1) 步驟：由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

(1) 步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交易價格或多(空)方向、契約月份，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2. 交易決定：

(1) 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以決定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價格或口數、多(空)方向、契約月份等內容，將交易決定輸入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3. 交易執行：

(1) 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易並經由系統作成投資回傳執行紀錄，經理人同時留存執行紀錄軌跡，並提供交易室製作執行表及差異原因。執行表由交易員、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蓋章及確認交易結果。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4. 交易檢討：

(1) 步驟：由經理人就交易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三) 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廖偉至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貝葉斯商學院投資管理碩士

經歷：鋒裕匯理投信投資及交易部主管 108/4/1-108/12/6

鋒裕匯理投信投資研究處協理 103/10/27-108/4/1

瀚亞投信股票投資暨研究部副理 96/6/4-102/12/1

(四) 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廖偉至 任期：108.10.31~迄今

三.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

(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經理公司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

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係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簡稱受託機構)處理。本公司與受託機構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簽訂外匯管理委外架構合約協議，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受託機構經營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擁有超過 10 年的經驗。受託機構藉由其在亞洲、歐洲和美洲的全球市場服務平台，以全球一致化及精簡的作業流程，為全球客戶提供完整的外匯業務需求服務。

五.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為東方匯理德國有限公司(Amundi Deutschland GmbH)，該公司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德國子公司，自民國 58 年起營運至今，擁有慕尼黑以及法蘭克福兩個辦公室，並擁有 140 名員工，客戶遍及機構法人與私人，主要投資專長為多重資產策略之管理。該公司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多重資產團隊總管理資產合計達 2,780 億歐元(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為全球最大的多重資產管理者之一。

六.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B-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 除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以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得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3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及，第 9 款、第 13 款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 1. 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七.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經理公司依下列

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 經理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2)、(3)及(4)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依前述(1)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7.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作業流程：

◎國內股票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並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2.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3. 股東會出席證應於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4. 股東會中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於會前研討作成書面決議，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5. 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載明決議重點，並齊備相關文件後，呈總經理批示完成。
6. 前述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海外股票

1.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50036108號，針對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經理公司得委託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
2. 本公司投資部將委託提案送產品委員會，依據本公司內部作業管中明訂之選任標準，評估所屬集團企業擬定之投票政策符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委託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
3. 其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得以集團企業所提報告為之。

八.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法

1. 經理公司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2. 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3.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由基金經理人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4. 收到受益人會議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5. 受益人會議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6. 行使表決權以支持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為原則。如基金經理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受益人權益者，依基金受益人會議決

議辦理。

7.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

九.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詳參閱附錄三。
-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
- (三)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有關出席本基金持有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事宜，本公司原則上將以書面履行相關責任及手續或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權利。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無參考指標，為一偏股布局之多重資產型基金，在正常情況下，股票部位將大於或等於基金總淨資產價值之 50%。本基金投資遍及全球，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但產業或發債機構之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在特定市場情況下，例如交易量下降、價格波動幅度變大、集中交易部位、轉讓或結清部位之能力受限、及產業或政府規範的改變、抑或於某金融市場之交易因其他因素受到阻撓，則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將可能降低（且將因此而進一步影響投資組合本身之流動性）。此外，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經歷較低之流動性，並且可能進一步限縮投資組合之流動性。

如上所述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將可能無法處分投資組合資產，包含長期或信用低的投資組合資產，進而對因應買回請求能力有不利的影響，若其優先處分較具流動性的投資組合資產以因應買回請求，則將進一步對投資組合資產的總體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組合資產也因而更加深對績效表現的不利影響。若市場其它參與者同時亦在處分類似資產，本基金最終可能無法於有利時點或價格處分資產，或無法以接近投資當時對資產之估價處分資產，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市場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一般更有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對於投資組合資產之價值評估準確度也連帶受到影響。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也可能高於流動性高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

另外，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之特定區域可能會經歷由市場事件或大量出售所引發之低流動性期間，提高無法於此等期間出售證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之風險，或僅得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事件可能挑戰受影響之投資組合因應大量買回申請之能力，亦可能影響相關投資組合資產之價格，原因是低流動性可能被反映在投資組合資產之減值上。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
2. 當基金進行外匯交易，而改變其投資的貨幣曝險特性時，因為投資組合資產持有的貨幣部位不一定會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部位相關聯，本基金之績

效可能受匯率漲跌的影響。

3. 本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將以新臺幣基礎貨幣計算，但得以其他貨幣為投資組合資產取得投資。本基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其基礎貨幣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將導致收益減少及資本損失。本基金之貨幣避險交易雖然可能降低投資組合資產原本可能遭受的貨幣風險，但仍有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本基金資產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更、租稅、外人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範的發展。

(二)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關於市場對歐元不穩定、歐元區可能重新啟用個別貨幣、或歐元可能整體瓦解的看待，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對歐元區內若干會員國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存有憂慮，本基金於歐元區之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內任何負面事件，例如某一主權國家信評遭降或歐盟會員國退出歐盟，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英國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公投表決，通過退出歐盟，可能導致其法令大幅修改。目前尚無法評估該等修改對本基金之影響。投資人應注意，伴隨公投結果而來的前述及其他類似後果，可能對本基金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三) 新興市場經濟

所有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經理公司試圖減緩這些風險時，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投資與交易活動必定成功或投資人不會遭受鉅額損失。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度風險（有些可能相當重大），及與投資其他更加健全之經濟領域或證券市場非典型相關之特別考量。這些風險可能包含但不限於：(a)較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b)較高的出口依賴性及相應的國際貿易重要性；(c)較大的通貨膨脹風險；(d)增加政府涉入與控制經濟的可能性；(e)政府決定停止支持經濟改革計畫或強加政府計畫經

濟。此外，可能具有重大的有價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因此使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費用。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其證券市場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將面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義務能力的風險（信用風險），且亦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揚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利率下跌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增加。因此，當意圖將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極小化時，本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對市場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同時暴露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可能被降級之風險，該風險會導致該證券價值嚴重降低。降級情況發生時，本基金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公司可能或可能無法處分被降級之債務工具。

(二) 低評等有價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的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相較於高評等有價證券更容易受市場及信用風險發展的影響，而高評等有價證券主要受利率的一般漲跌程度影響。投資人應仔細考量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並了解該有價證券一般並非為短期投資目的。

受此等發行人違約所致的損失風險較高，因為低評等及未經評等有價證券的相較品質一般為無擔保，且通常劣後於對優先債務的優先給付。此外，本基金若投資於此等有價證券可能僅得以比此有價證券為廣泛交易時較低之價格出售有價證券。本基金於一定時間在評價特定有價證券時可能面臨困難。在此情況下，出售該低評等或未經評等有價證券所得價格，可能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資產價值之價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固定收益義務亦受預期支付風險。若發行人要求買回證券義務，本基金若持有該有價證券可能以低收益證券取代該有價證券，使投資人收益減少。若本基金有非預期之淨買回，可能被迫出售其高評等之有價證券，使其資產整體信用品質下降及對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風險曝險增加。

(三) 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在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可以參與之美國債券市場上交易，該類債券因屬私人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將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型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的創設是透過集合特定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借貸、應收帳款及其他借方資產而形成資產池，抵押擔保證券表彰賣予投資人的數抵押貸款集合，發行人為許多美國政府機構，例如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及美國政府相關組織，例如 Fannie Mae and the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此外亦有非政府發行人，例如商業銀行、儲蓄及放款機構、抵押銀行及私人抵押保險公司。抵押擔保有價證券為使持有人得分享基礎有價證券下抵押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付款的工具，擔保此種有價證券的抵押包括通常十五年期及三十年期固定利率抵押、累進償還抵押貸款、浮動利率抵押貸款以及氣球型抵押貸款。資產擔保證券係以權益穿透之方式發行受益憑證(pass-through certificates)，表彰基礎資產池的不可分的所有權利益比例，或以債務工具發行，通常為專為持有該等資產及發行該債務為目的而設的特殊目的實體(例如信託)的債務。如其名稱所指，此穿透之受益憑證按月自抵押貸款集合發放本金及利息付款予證券持有人。由於資產池持有的貸款通常為預付且無違約金或溢價，因此資產擔保證券相較於大多數其他種類的債務工具，通常有較高

的預付風險。穿透受益憑證同時為抵押擔保有價證券最普遍的架構，穿透受益憑證發行人透過創設或於零售市場買進的方式取得抵押貸款，並將多數具有類似特徵的抵押貸款集成資產池，並透過穿透受益權證出售表彰資產池的不可分所有權利益。此不可分利益使有價證券所有人對於所有利息及及所有按期或預付本金付款的享有比例。

抵押擔保之有價證券之預付風險在抵押利率下降之期間可能會增加。視市場條件而定，投資組合自對該預付之再投資所取得之利益，或任何預期本金之支出，可能較原始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之收益為低。因此，抵押擔保有價證券較其他類型具相同到期日之債務有價證券，係較不具有鎖住利率之方式，且更有可能造成資本貶值。特定資產池種類，如有擔保品抵押貸款義務或有擔保品債務義務（兩者均由金融機構、政府機關、投資銀行，或建築產業相關公司所設單一目的而獨立之子公司或信託所發行的債券組成），可能發放預付款予有價證券的其中一期並優先於其他期別，以對其他期別降低預付風險。在預付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以高於報價的市場溢價購得時，預付可能導致本基金受資本損失。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為可轉讓證券，對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以及任何其他未於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的一定比例。

（五）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也因此將間接投資於全球各地區，各類型之股票與債券等有價證券，因而將同樣面對投資該有價證券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等。此外，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績效亦將受到該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能力之影響。

本基金可投資於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其皆直接以基金內之投資作抵押借貸或使用衍生工具來達到目標。在市場條件不利的時候，利用槓桿直接通過借貸或衍生工具交易的買賣可導致損失倍增。由於使用槓桿工具及每日調整投資組合，槓桿型及反向行 ETF 的價格比傳統 ETF 的價格波動更大。若操作的衍生性工具本身評價不易，且評價機制多不透明時，將面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此時該項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降。

本基金投資於反向型 ETF 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 追蹤誤差風險：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資產價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本基金可投資商品型 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某些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有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及運作風險。此外，交換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涉及明顯的經濟槓桿，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將有遭受鉅額損失之高度風險。本基金使用承諾法管理其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者，其總曝險無論在任何時點均不會超過該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期貨

期貨契約的部位可能僅得於提供該等期貨的次級市場的交易所平倉。然而，無法保證在特定時間針對特定期貨契約有流動性次級市場存在，因此可能無法平倉期貨部位。若價格反向移動，本基金將必須持續逐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必須的保證金。於該等情況，若現金不足，其可能必須於對其不利的時點，出售其他有價證券以維持每日保證金的要求。無法平倉選擇權及期貨部位亦可能對於有效避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策略交易期貨契約因為低保證金存款要求以及期貨價格所涉及的極高度槓桿，損失風險可能極為明顯。因此，期貨契約相對小的價格移動，可能導致投資人立即且重大的損失（或獲利）。例如，若於購買時存入期貨契約價值的 10%作為保證金，而其後期貨契約價值

減少 10%，若於此時平倉，則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將導致存入保證金的全部損失。若減少 15%，在此時平倉將導致相當於原始存入保證金 150%的損失。因此，購買或出售期貨契約可能導致超過契約投資數額的損失。

本基金亦可能於期貨契約損失金錢以及遭受有價證券價值下跌。若本基金持有期貨契約或有關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的經紀商破產，本基金亦有損失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期貨部位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某些商品交換所的法規限制某些期貨契約價格的單日波動，即「單日價格波動限制」或「單日限制」。在單日限制下，於單一交易日的交易執行價格不得超過單日限制。一旦特定期貨契約的價格上漲或下跌數額相當於單日限制，將無法再購買或出售該契約的部位，除非交易員願意以該限制或在其範圍內執行交易。特定契約亦可能暫停的交易，並命令立即出售及清算該特定契約，或命令特定契約的交易僅限於執行清算。此限制可能妨礙經理公司而無法立即出售不利的部位，而蒙受重大損失。此亦可能損害投資資產為了及時對買回投資人作出分派而撤出投資的能力。

(三) 櫃檯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一般而言，櫃檯市場交易的政府法規及監管較於有組織的交易所中所進行的交易較少。此外，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可能無法獲得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提供予某些參加人的眾多保障，例如交換清算所的履約保障。因此，雖然投資組合進行櫃檯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具備符合或高於主管機關要求之認可信評機構的評等，且得透過擔保品的使用進一步減少其對交易對手的曝險，惟仍將受制於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下的義務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契約責任，則可能造成有限但不利的影響。

(四) 遠期契約

經理公司可能進行非於交易所交易且通常不受監管的遠期契約及選擇權。遠期契約的每日價格漲跌並無限制。開立帳戶所在的銀行及其他業者，得要求本基金就該等交易存入保證金，雖然保證金要求通常極少或不存在，惟交易對手並無義務就該契約持續造市，故該合約可能經歷無流動性時期，該時期有時係長期持續。在有些時期，某些交易對手已拒絕持續對遠期契約報價，或以異常巨幅價差報價（交易對手準備買入及出售的價格）。遠期契約的交易安排可能僅有一個或少數交易對手，而因此可能產生大於有多數交易對手安排的流動性問題。由於政府機關信用管制的實施，可能限制遠期交易而少於經理公司原先所建議者，且可能不利於本基金資產。市場無流動性或中斷可能導致巨大損失。此外，受限於與其交易的交易對

手的信用風險，以及有關交割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資產的大量損失。

(五) 選擇權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賣方亦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及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此外，如本基金透過出售個股或股價指數選擇權之操作來增加權利金收益並同時控制投資部位，此等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雖可增加收益來源，但在本基金投資標的短線大幅上漲時，此投資策略可能導致本基金漲勢較同業為緩慢之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將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之業務。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受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有價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且不保證一定會增值。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且可能因為包含但不限於利率變更、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當未到期有價證券的到期日較長時，價格波動幅度越大。由於有價證券投資涉及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價值亦受到匯率及匯兌控管規定變動的影響，包含凍結貨幣。因此，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經理公司於試圖降低投資資本相關風險時，同時對市場利率及貨幣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

(二) 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能在特定時期對有限數量的發行機構、投資、產業、市場或國家持有大量部位，包括但不限於因該投資價格波動、整體投資組合的組成部位改變以及其他因素。若本基金於單一發行機構或特定型態的投資持有較大部位，而該價值減損時，基金資產可能受到重大損失。且當該投資因無市場並未反彈而不具流動性時，或受到其他市場條件或情況變更的不利影響時，可能擴大損失。另外，如本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一個國家時，將比其他把國家風險分散於許多國家的基金，更為嚴重地曝險於該國家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以及社會風險。因此，其基金資產價值比其他分散於多數國家或投資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三) 信用風險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債券，將因債券本身價值之變動而具有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該變動依據債券發行機構依其支付本金及收益之義務或對該能力的市場評價而產生變化。此外，並非所有所得投資的債券中由主權國家或政府部門、機構或組織發行者，均具有相關國家明確且完整的信任及信用。任何國家違反該政治部門、機構或組織應盡之義務，會產生不利結果，且對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四) 級別計價貨幣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貨幣計價避險級別，且可能非以本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計價。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及避險級別之計價貨幣間不利的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下，將嘗試透過運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工具或證券相關商品降低風險，並嘗試將避險級別之外幣曝險以相關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或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雖然避險級別一般不會因運用該技術或工具而進行槓桿，經理公司將至少按月監控避險，且將減少避險等級，以確保部位超過資產淨資產價值的 100%。將外幣級別曝險完全以所有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可能不切實際或有效率。因此，在運用及執行避險策略時，經理公司得將外幣級別曝險以本基金資產計價或預計將計價的主要貨幣避險。決定相關避險級別有關曝險資產應避險的主要貨幣時，經理公司得參考預期將與本基金資產高度相關的任何指數。

若本基金有多於一個避險級別以相同貨幣計價，且有意將該級別外幣曝險以本基金之基礎貨幣或以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時，經理公司得加總代表該避險級別簽訂的外匯交易，並依比例分配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於相關的各避險級別。

若級別貨幣相較於本基金之基礎貨幣及/或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為下跌，投資人應注意此策略可能重大限制相關避險級別投資人的獲利機會。在該情形下，避險級別投資人將受到每股資產淨資產價值波動的曝險，並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雖然避險策略並不一定會運用於各級別，但用來執行該策略的金融工具整體應為本基金之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將僅發生在相關避險級別。任何避險級別貨幣曝險可能不會與本基金合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曝險進行合計或抵銷。

本基金非避險級別可能提供與以本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避險級別極大不同的收益。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與相關非避險級別的

級別貨幣間的不利利率波動，可能導致該非避險級別投資人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

投資人應注意，特定避險級別之貨幣可能與本基金資產有高度相關（負向或正向）。於此等情形下，避險級別之貨幣的走勢，可能加重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之（負向或正向）波動。投資人應注意，於此等情形下，避險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可能與本基金以基礎貨幣計價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有重大差異。

陸、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柒、 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三)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四)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

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之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五)項至第(七)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 (十)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

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一)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十二)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發行價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三)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本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 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買回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

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應全數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三)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

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八)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九)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1.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2. 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a.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b.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十)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二.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四) 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 本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 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五.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有關買回之最低單位數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二)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 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七.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八.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期間一年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反稀釋費用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三)之說明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2)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

項目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等。 3.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 受益人會議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即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適用）。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 ✓ 每週公布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 1.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 1.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 1.所列 (1)、(2) 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1.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電話: (02) 6633 - 9000
- (3)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 (4)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2. 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3. 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作業。本委託自 108 年 5 月 6

日生效。

(五)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務扣繳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1. 美國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CTA」)係美國政府修正法案擴充資訊申報機制，以確保美國人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均已繳納正確的美國稅捐數額為目標。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對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支付因資產銷售或其他處分而得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利的總收益，FATCA 將廣泛性地實施最高可達30%的扣繳稅，除非 EFI 已遵守符合特定申報義務，包括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或「國稅局」)揭露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及向未遵法之投資人徵收扣繳稅等義務。在 FATCA 定義規範中，經理公司是外國金融機構。
2. 在遵守 FATCA 規範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原則上不會受 FATCA 要求就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稅款所拘束。但如果經理公司未遵守 FATCA 之登記註冊及申報要求，而基於 FATCA 的目的經 IRS 認定經理公司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則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美國來源款項應進行 FATCA 的扣繳。儘管如此，並不保證經理公司將完全不受有未來 FATCA 相關直接或間接稅務扣繳之義務，且經理公司仍將受有其他稅務扣繳義務，包括非 FATCA 所規範而適用於美國來源所得之稅務扣繳。此外，為了遵守 IGA 之義務，經理公司通常將向各投資人取得適當的資料，俾為 FATCA 之目的建立該投資人的納稅身分。
3. 每位投資人必須(1)不是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包括其修正)(下稱「稅收法」)所定義的「美國人」；(2)不是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包括其修正)(下稱「證券法」)之規則 S 所定義的「美國人」；(3)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法(包括其修正)(下稱「商交法」)第 4.7 條定義的「非美國人」。
4. 稅收法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美國公民或居民；(2)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合夥；(3)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4)資產(稅收法所定義之「外國資產」不在此限)；或(5)信託，且就該信託(i)美國法院能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以及(ii)一個或多個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稅收法定義之「外國資產」為「非屬美國來源所得而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行為未具有有效連結而無法依稅收法計入總收入之資產」。
5. 證券法第 902 條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2)依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或公司；(3)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之資產，(4)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的信託，(5)位於美國之

外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6)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的利益或帳戶持有的非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不包含信託或資產）(7) 由依美國法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於美國之交易人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除資產或信託以外）(8) 合夥或公司，且其(i) 係依任何外國管轄地法律組織或設立的，並(ii) 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非依證券法註冊的證券之目的成立者，但其係由非屬自然人、資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定義如證券法規則 D 規定）所組織設立並持有者，不在此限。

6. 商交法第 4.7 條所定義之「非美國人」是 (1) 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2) 主要非為被動投資目的，而係依外國管轄地法律所組織且在外國管轄地設有主要營業處所之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3) 無論來源，收入不會被課美國所得稅之資產或信託，(4) 在美國以外組織，而其主要營業處所設於美國以外之實體之退休金計畫，或(5) 主要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的實體，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而該實體參與單位之受益利益百分之十以上由「非美國人」所持有，且該實體主要非為促使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進行投資之目的所設立。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1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與比例：

資產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1,890,157,311	42.98
	上櫃股票	283,638,103	6.45
	小計	2,173,795,414	49.43
債券		1,211,337,717	27.55
基金受益憑證		501,635,236	11.41
銀行存款		226,649,082	5.1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83,862,950	6.46
淨資產		4,397,280,399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原幣)	市價(新臺幣)	百分比 (%)
TAIWAN SEMICONDUCTOR MFG LTD SPD ADR	UNITED STATES	5,100	303.89	48,723,838	1.11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16,766	120.34	63,429,951	1.44
UNION PACIFIC CORP LTD	UNITED STATES	6,171	231.32	44,876,982	1.02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債券名稱	債券種類	市價 (新台幣)	佔淨資產 百分比(%)
US TREASURY BOND 3.375% 15APR2032	INDEX LINKED BOND	141,081,636	3.21
US TREASURY 3.875% 15APR2029	INDEX LINKED BOND	114,094,504	2.59
(DIRTY) MEXICAN UDIBONOS 4% 30NOV2028	GOV'T FIXED RATE BOND	59,068,358	1.34
US TREASURY NOTES 6.125% 15NOV2027	US TREASURY NOTE	58,243,321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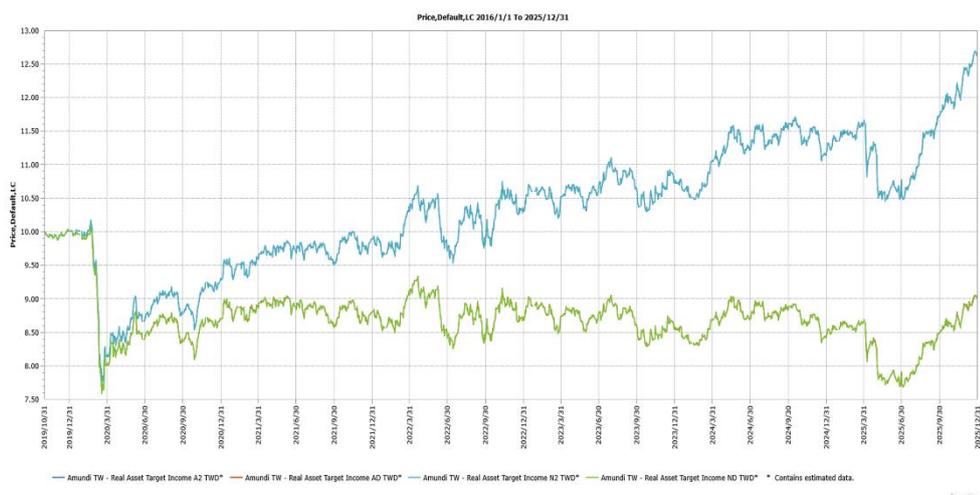
(四) 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子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總代理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每單位淨值 (原幣)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投資比率 (%)	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VANECK JUNIOR GOLD MINERS ETF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Peter Liao, Griffin Driscoll, Ralph Lasta	0.5	N/A	113.78	99,000	8.05	T+2
INVESCO MORN* US ENRGY INFRA MLP ETF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N/A	0.5	N/A	48.685	96,377	3.35	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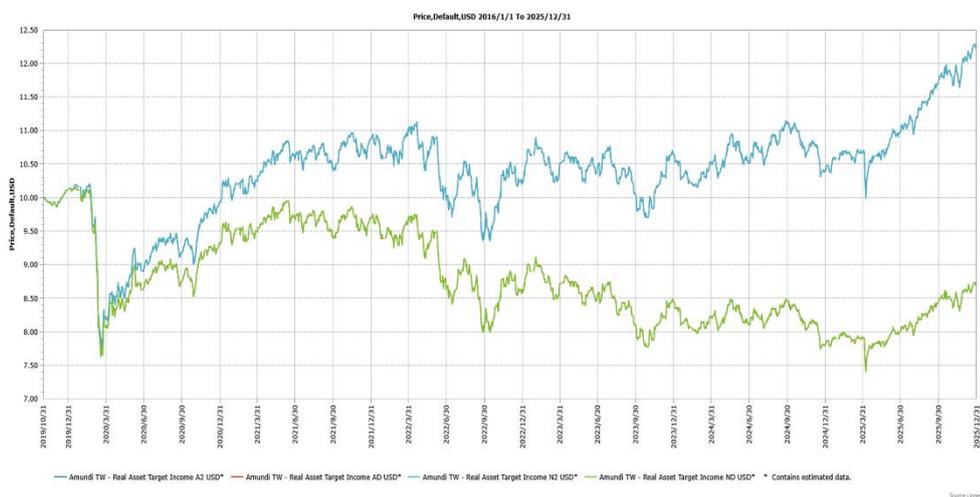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日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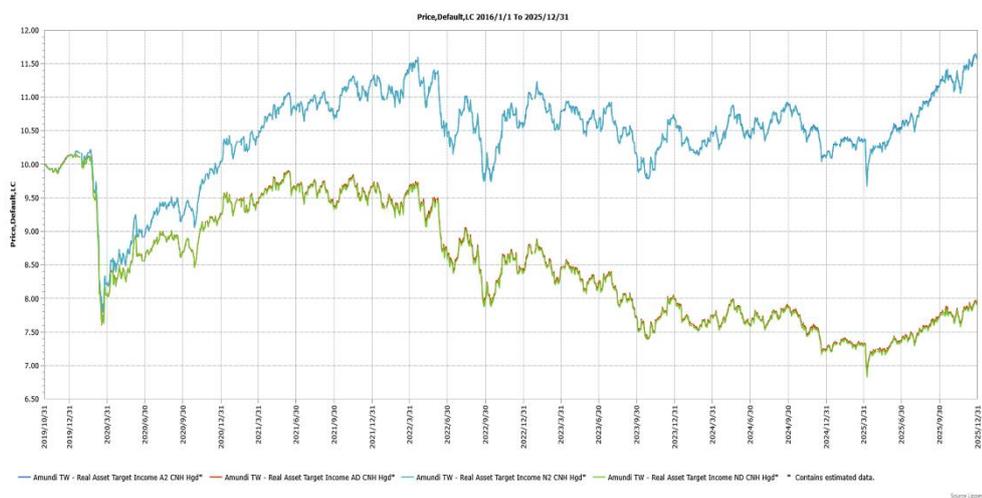
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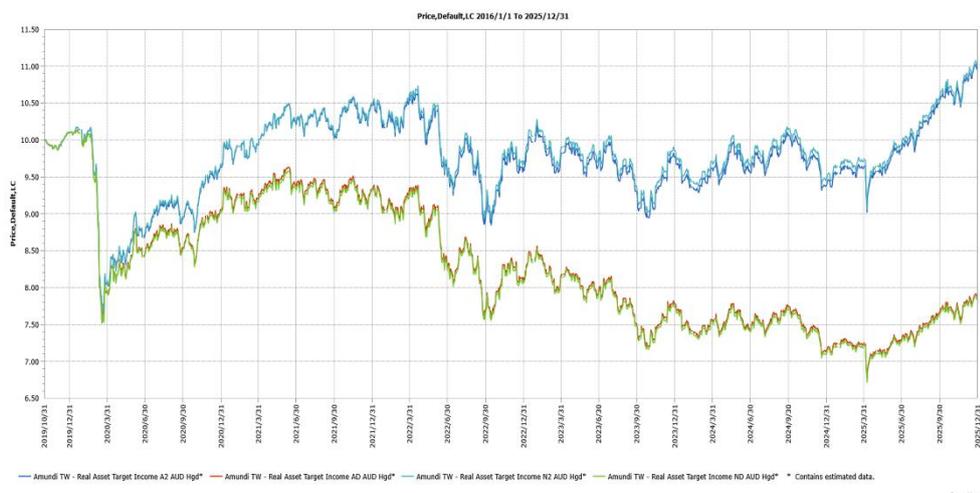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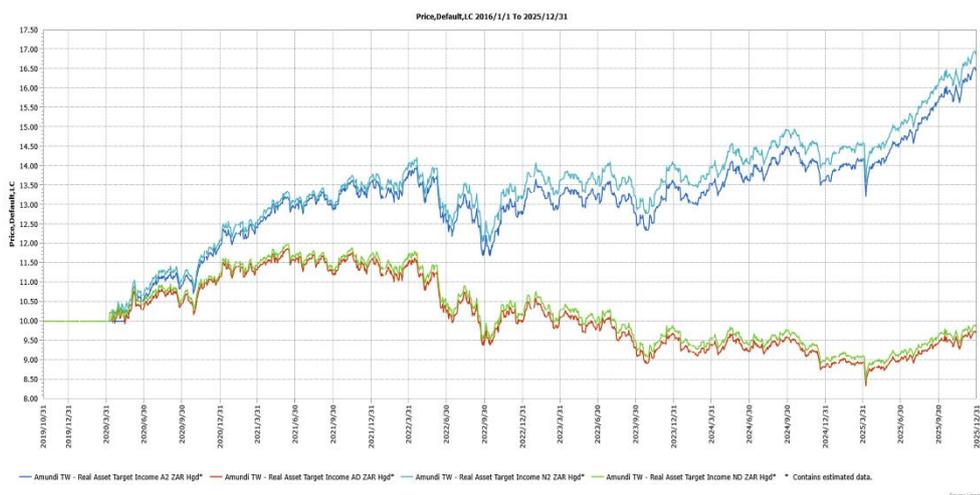
3、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



4、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



5、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新台幣	A2 類型	N/A	N/A	N/A	N/A	-7.20	6.57	4.15	4.17	4.29	12.60
	AD 類型	N/A	N/A	N/A	N/A	-7.18	6.53	4.16	4.32	4.24	12.51
	N2 類型	N/A	N/A	N/A	N/A	-7.20	6.57	4.15	4.17	4.29	12.60
	ND 類型	N/A	N/A	N/A	N/A	-7.18	6.54	4.16	4.20	4.37	12.51
美元	A2 類型	N/A	N/A	N/A	N/A	-1.98	9.68	-6.07	4.11	-2.26	17.40
	AD 類型	N/A	N/A	N/A	N/A	-1.95	9.67	-6.11	4.19	-2.23	17.33
	N2 類型	N/A	N/A	N/A	N/A	-1.98	9.68	-6.07	4.11	-2.16	17.29
	ND 類型	N/A	N/A	N/A	N/A	-1.95	9.67	-6.11	4.19	-2.23	17.33
人民幣	A2 類型	N/A	N/A	N/A	N/A	-0.99	12.16	-5.96	0.95	-5.15	14.22
	AD 類型	N/A	N/A	N/A	N/A	-0.96	12.19	-6.00	0.98	-5.07	14.11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避險)	N2 類型	N/A	N/A	N/A	N/A	-0.99	12.16	-6.04	0.95	-5.15	14.13
	ND 類型	N/A	N/A	N/A	N/A	-1.06	12.09	-6.02	0.97	-5.23	14.29
澳幣 (避險)	A2 類型	N/A	N/A	N/A	N/A	-4.65	8.72	-8.40	1.88	-3.89	16.61
	AD 類型	N/A	N/A	N/A	N/A	-4.39	8.64	-8.01	1.90	-3.75	15.99
	N2 類型	N/A	N/A	N/A	N/A	-4.36	8.70	-7.81	1.76	-3.76	16.03
	ND 類型	N/A	N/A	N/A	N/A	-4.70	8.68	-8.06	1.76	-3.80	16.19
南非 幣 (避險)	A2 類型	N/A	N/A	N/A	N/A	19.40	13.65	-5.90	6.19	0.52	20.47
	AD 類型	N/A	N/A	N/A	N/A	19.61	13.71	-4.38	6.40	0.17	19.88
	N2 類型	N/A	N/A	N/A	N/A	20.60	13.68	-3.94	6.53	0.29	19.69
	ND 類型	N/A	N/A	N/A	N/A	20.45	14.39	-3.94	6.44	0.22	19.70

資料來源：Lipper理柏(114/12/31)，東方匯理投信整理。

(三)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
新台幣	A2 類型	7.42	17.10	12.60	22.33	35.78	NA	26.00
	AD 類型	7.35	16.94	12.51	22.35	35.77	NA	26.02
	N2 類型	7.42	16.99	12.60	22.33	35.78	NA	26.00
	ND 類型	7.35	17.08	12.51	22.36	35.77	NA	26.02
美元	A2 類型	4.09	11.30	17.40	19.47	23.08	NA	22.10
	AD 類型	4.06	11.26	17.33	19.52	23.06	NA	22.11
	N2 類型	4.09	11.30	17.29	19.47	23.08	NA	22.10
	ND 類型	4.06	11.26	17.33	19.52	23.06	NA	22.11
人民幣 (避險)	A2 類型	3.40	9.67	14.22	9.36	15.35	NA	15.70
	AD 類型	3.30	9.55	14.11	9.38	15.35	NA	15.73
	N2 類型	3.40	9.69	14.13	9.27	15.15	NA	15.50
	ND 類型	3.30	9.72	14.29	9.36	15.20	NA	15.46
澳幣 (避險)	A2 類型	3.99	10.83	16.61	14.18	13.71	NA	9.50
	AD 類型	3.82	10.57	15.99	13.77	13.69	NA	9.78
	N2 類型	3.87	10.66	16.03	13.64	13.87	NA	10.00
	ND 類型	3.83	10.75	16.19	13.75	13.65	NA	9.40
南非 幣 (避險)	A2 類型	4.72	12.54	20.47	28.58	37.52	NA	64.20
	AD 類型	4.65	12.47	19.88	27.78	38.93	NA	66.17
	N2 類型	4.53	12.27	19.69	27.87	39.64	NA	68.40
	ND 類型	4.61	12.33	19.70	27.69	40.30	NA	68.99

資料來源：Lipper理柏(114/12/31)，東方匯理投信整理。基金成立日為108年10月31日。

(四)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比率	2.19%	2.13%	2.11%	2.09%	2.13%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五)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之金額：

級別/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0.339	0.5604	0.4603	0.4787	0.4922	0.4624	0.4761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0.339	0.5604	0.4603	0.4787	0.4922	0.4624	0.4761
A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0.341	0.5688	0.4948	0.5250	0.5005	0.4496	0.4408
N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0.341	0.5688	0.4948	0.5250	0.5005	0.4496	0.4408
AD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0.4025	0.7212	0.6783	0.6955	0.4903	0.3561	0.3356
ND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0.4025	0.7212	0.6783	0.6934	0.4890	0.3549	0.3344
AD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0.3355	0.5676	0.4796	0.5057	0.4703	0.3469	0.3976
ND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0.3355	0.5676	0.4796	0.5035	0.4690	0.3446	0.3952
AD 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0.5295	0.7596	1.0425	1.0731	0.9514	0.842	0.8163
ND 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0.5295	0.7749	1.0547	1.0872	0.9669	0.8565	0.8307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請詳見【附錄七】，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查詢。

四、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比例
							(千個)	(%)
113 年度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368.02	86,344.70	41873.99	499,586.71	1,279	0	0
	MORGAN STANLEY BANK AG	321,237.37	124,536.09	7781.36	453,554.82	1,015	0	0
	SG COWEN SEC INC, NEW YORK	367,513.00			367,513.00	1,136	0	0
	CALYON CORP AND INV BANK PARIS	355,599.56			355,599.56	2,242	0	0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334,899.41	6,632.36		341,531.78	814	0	0
當年度 (114 年)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CITIGROUP GLOBAL MKTS LTD LDN	1,762,273.89	16,519.67	156,403.05	1,935,196.62	15,529	0	0
	MORGAN STANLEY BANK AG	1,411,522.72	104,665.58		1,516,188.30	4,490	0	0
	BNP PARIBAS ARBITRAGE	654,951.03			654,951.03	4,664	0	0
	CALYON CORP AND INV BANK PARIS	552,455.62			552,455.62	1,905	0	0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519,993.03		519,993.03		0	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前言及第 2 條

- 一、基金名稱：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經理公司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三之說明)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4 條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

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 6 條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柒)所列之說明)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7 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 基金之資產

第 9 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10 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

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詳見基金概況(玖)、一所列之說明)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參)、一所列之說明)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參)、二所列之說明)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20 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 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股票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經理公司得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如無法依前述規則取得價格、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經理公司得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代之。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 21 條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以計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22 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

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 23 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第 24 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第 25 條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 受益人名簿

第 27 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第 31 條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本基金有變現轉投資情形發生時。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第 34 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 (一) 民國 88 年 8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 民國 88 年 8 月 17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四)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0104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0228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六)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40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七) 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8104 號函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暨營業處所。
- (八) 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變動。
- (九)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335 號函核准因實收資本額變更換發營業執照。
- (十)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6444 號函核准因變更董事長換發營業執照。
- (十一)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8418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21,514,000	215,140,000	減資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14,000	300,140,000	現金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7,279,203	872,792,030	合併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8,079,203	880,792,030	現金增資

108/11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70,032,396	700,323,960	減資
--------	----	-------------	---------------	------------	-------------	----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	109.10.6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3.19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	111.1.24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	111.10.12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1.10.28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112.8.24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	113.1.1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	113.1.2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	114.1.1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	114.6.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	114.8.29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	114.11.3

(二)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變更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102.4.30	Jun Won Yang	Jung Ho Rhee
102.5.6	Jung Ho Rhee	Joon Kwun
102.12.31	Joon Kwun	
103.1.17		Mi Seob Kim
103.2.10	賴楷祥	
103.6.26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朱博璋 朱健璋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朱博璋 朱健璋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廖國隆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黃淑惠 廖國隆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104.9.8	廖國隆	
104.9.20	朱博璋 朱健璋	
104.10.15		李志仁 吳文城 李安勤
104.12.15	Jun Won Yang (梁峻源)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105.11.9	李志仁 吳文城 李安勤	
105.12.5		Choong Hwan Lee 林孟嬋
105.12.21	黃淑惠	謝智偉
106.2.27	林孟嬋	
106.6.23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Choong Hwan Lee 謝智偉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Young Hwan Kim 謝智偉 Srinivasa Rao Kapala
106.8.15	謝智偉	周智釗
106.12.15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Ken Ho Kim (金勤祐)
107.12.13	Ken Ho Kim (金勤祐) Mi Seob Kim Young Hwan Kim 周智釗 Srinivasa Rao Kapala	鍾小鋒 Vincent MORTIER Christianus PELLIS Jean-Yves Glain 黃日康 盧昭熙 Helene SOULAS
110.1.4		David Joseph Harte (新增一名董事)
110.9.1	Christianus PELLIS Hélène SOULAS	Thierry Ancona Julien, Antoine Bernard
111.3.15	Vincent MORTIER	Anne, Claude PITOLLAT ép. MARTEL
112.1.1	Jean-Yves Glain	Julien, Armand FAUCHER
113.2.22	鍾小鋒	王大智
113.2.22	Thierry Ancona 辭任	
114.9.1	Anne, Claude PITOLLAT ép.	Clarisse, Marthe, Isabelle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MARTEL	DJABBARI GUILANI
114.11.28	Julien, Antoine Bernard 辭任	Guillaume Fay 接替

(三) 經營權之改變：

1.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全數持股 (6,166,700 股) 予本公司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其合計總持股增加為 90.42%。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及其他股東轉讓全部持股(30,014,000 股)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成為本公司單一股東 (總持股為 100%)。

(四) 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上櫃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千股)	0	0	0	70,032.396	0	70,032.396
持股比例 (%)	0	0	0	100.00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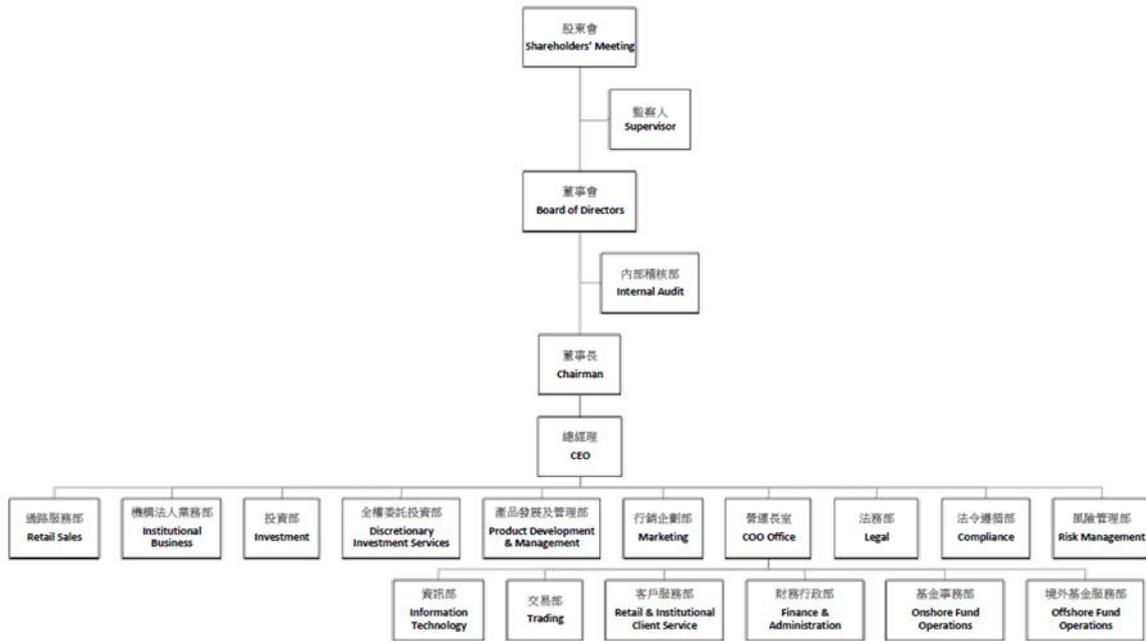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 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70,032.396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56 人。

部門		工作職掌內容
1	總經理室	
2	營運長室	
3	投資部	掌理基金投資管理業務。
4	全權委託投資部	掌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5	交易部	掌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有價證券交易及帳戶申請開立等事項。
6	通路服務部	掌理銀行、券商及投信投顧等全省通路業務；運用資源整合行銷理財業務。
7	機構法人業務部	掌理機構法人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協助處理集團關係企業受託管理國內政府基金委外投資操作業務之行政事務。
8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新商品研發規劃、資訊搜集、新商品之教育訓練、分析等事項；公司年度營運規劃、新業務申請與商品送審等事項。

9	行銷企劃部	掌理外部公關及媒體公關、宣傳、廣告企劃與執行、刊物雜誌之編輯與發行暨公司整體行銷活動規劃與推動、文宣品管理等相關事項。
10	客戶服務部	處理與銷售通路之聯繫溝通等客戶服務之事務。
11	基金事務部	辦理基金淨值計算、中後台交割作業、客戶申贖投信基金與資料管理、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等事項。
12	境外基金服務部	辦理銷售機構有關總代理境外基金之交易與相關事務(包括申報境外基金資料)等事項。
13	財務行政部	掌理公司會計與財務、公司預算決算、統計、資訊公告管理 etc. 事項；文書、印信、總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14	內部稽核部	掌理稽核、規章制度整合、研究考核事項。
15	法務部	負責法律文件審閱及公司股務、董事會規劃運作。
16	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17	風險管理部	負責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18	資訊部	掌理需求管理及業務分析、業務核心系統開發與維護工作、資訊化應用與資訊整合工作。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持 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總經理	黃日康	108.3.1	0	0%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貿易學博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蔣孟歆	114.7.22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聯投信基金會計中後台主管 安本標準投信營運長暨主辦會計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全球財富管理	無

					及商業銀行，業務控制和管理會計 主管	
投資部 主管	廖偉至	108.4.1	0	0%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投資管理所 鋒裕匯理投信國際投資部經理 瀚亞投信股票投資暨研究部副理	無
全權委託投資部 主管	曾群軒	111.9.26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宏利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 人 凱基證券債券部債券交易員	無
通路服務部 主管	陳香君	108.4.1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 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司通路服務部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司投資研究部主管	無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主管	林鴻胤	108.4.1	0	0%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司產品發展及管理部主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產 品發展部主管	無
行銷企劃部 主管	李宜靜	108.4.1	0	0%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Sc 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司行銷研究部主管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主管	無
內部稽核部 主管	陳昊鈞	108.4.19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司內部稽核主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組	無
法令遵循 主管	施竣馨	113.1.2	0	0%	英國埃克塞特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令遵循副總	無
法務部 主管	盧昭熙	109.11.1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司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副總	無
財務行政部 主管	許碧玉	108.4.19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司財務行政部主管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 司會計部副理	無
客戶服務部 主管	楊敏芬	110.1.4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天利投顧行政及財務部經理	無

					美林證券私人銀行部經理	
機構法人業務部 主管	陳攻如	114.10.14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摩根基金管理(中國)非銀機構部副 總 安本標準投信法人部主管 摩根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	無
基金事務部 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系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 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無
境外基金服務部 主管	蔡淑惠	108.10.14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 金會計部經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
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王大智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與副修東亞研究 Amundi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亞洲 區行政總裁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David Joseph Harte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BA (Hons) Economics & Geography Trinity College Dublin, Ireland CEO, Amundi Ireland Lt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黃日康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Ph.D in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EO of Amundi Taiwan Limite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盧昭熙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 公司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法務副總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Clarisse, Marthe, Isabelle DJABBARI GUILANI	114.9.1	至 116.12.12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Chief of Staff the Amundi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Julien, Armand FAUCHER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 Amundi Master Degree of Ecole Supè 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 (now EM Lyon - Lyon School of Management) in 1992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監察人	Guillaume Fay	114.11.28	至 116.12.12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15 years in Asset Management, Banking and Consulting Master's degree in Engineering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5年01月08日

名稱(註1)	關係說明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持股100%之股東
Amundi Czech Republic, investiční společnost, a.s. (ACRI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Fintech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vestment Advisory (Beijing)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reland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Japan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Luxembourg 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Mutual Fund Brokerage Securities (Thailand)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GR S.p.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KBI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IXIGO (Schweiz) AG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kuo SAS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 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13,451,790.76	151,763,634	11.2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21,369,397.74	241,086,710	11.2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4,098,521.98	45,261,751	11.0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9,409,746.31	103,913,592	11.0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397,871.25	147,795,315	11.8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710,087.72	263,774,518	11.8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48,724.36	17,748,341	11.5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184,280.74	67,118,014	11.5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4/1/17	1,067,428.28	24,249,741	11.9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4/1/17	2,090,046.84	47,582,740	12.0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4/1/17	165,048.73	3,598,520	11.5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4/1/17	1,737,828.10	37,862,364	11.50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4/1/17	565,295.55	29,196,623	11.4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4/1/17	1,097,774.05	56,797,745	11.4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4/1/17	116,220.68	5,930,870	11.3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4/1/17	175,978.52	8,982,990	11.3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4/1/17	109,766.44	26,800,071	11.6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4/1/17	204,827.76	49,950,904	11.6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4/1/17	33,027.79	7,875,768	11.3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4/1/17	135,298.09	32,306,271	11.3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6/2	2,335,071.42	27,219,629	11.6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6/2	1,494,531.73	17,421,778	11.6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6/2	1,638,677.08	18,798,496	11.4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6/2	5,535,342.35	63,494,431	11.4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6/2	137,953.69	48,221,937	11.1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6/2	369,260.73	129,073,837	11.1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6/2	187,202.61	64,378,191	10.9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6/2	229,476.68	78,925,183	10.9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4/6/2	90,612.39	1,876,577	10.9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4/6/2	253,570.25	5,360,865	11.1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4/6/2	997,175.85	20,450,028	10.8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4/6/2	787,927.66	16,206,611	10.8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4/6/2	264,425.18	13,013,494	10.9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4/6/2	341,356.13	16,788,306	10.9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4/6/2	68,923.67	3,344,158	10.7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4/6/2	458,062.30	22,245,462	10.7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4/6/2	28,041.13	6,519,592	11.0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4/6/2	30,519.53	7,102,069	11.0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4/6/2	46,398.48	10,591,362	10.8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4/6/2	129,232.93	29,501,297	10.8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8/29	7,378,376.55	76,927,288	10.4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8/29	1,919,642.44	20,016,600	10.4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8/29	5,958,369.15	61,611,160	10.3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8/29	21,379,665.78	221,079,842	10.3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8/29	297,683.25	95,000,794	10.1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8/29	334,127.74	106,627,295	10.1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8/29	324,968.52	102,835,938	10.0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8/29	605,464.52	191,595,405	10.0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4/8/29	367,659.48	7,060,093	10.1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4/8/29	332,405.57	6,381,504	10.1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4/8/29	1,242,689.66	23,525,624	9.9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4/8/29	1,496,801.01	28,322,373	9.9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4/8/29	270,139.48	12,237,319	10.0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4/8/29	380,671.75	17,240,244	10.0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4/8/29	704,736.53	31,709,548	9.9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4/8/29	1,437,371.14	64,681,864	9.9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4/8/29	33,224.97	7,040,385	10.0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4/8/29	27,555.56	5,832,997	10.0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4/8/29	47,435.61	9,953,747	9.9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4/8/29	45,703.16	9,598,674	10.00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3	166,813,302.28	1,702,286,050	10.20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3	34,295,266.54	349,973,097	10.20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3	34,286,374.03	349,883,944	10.20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3	54,434,146.94	555,484,532	10.20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11/3	1,560,064.03	490,941,865	10.01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11/3	594,031.59	186,937,983	10.01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11/3	502,898.54	158,260,652	10.01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11/3	761,885.62	239,761,655	10.01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日幣避險)	114/11/3	49,719,131.92	99,330,663	9.96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日幣避險)	114/11/3	18,066,638.01	36,088,785	9.95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日幣避險)	114/11/3	23,949,646.83	47,826,226	9.95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日幣避險)	114/11/3	31,467,187.70	62,919,973	9.96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11,222,602.25	128,555,795	11.46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74,802,060.88	856,314,439	11.45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87,929,659.36	1,151,705,238	6.13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121,598,589.12	6,874,201,347	6.13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257,136.11	93,069,323	11.51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1,087,622.70	393,741,919	11.52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1,515,358.22	294,280,420	6.18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18,802,664.16	3,651,359,528	6.18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8/5/31	589,307.11	29,163,118	10.99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8/5/31	2,723,722.42	134,597,966	10.98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8/5/31	3,243,466.19	84,020,449	5.75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8/5/31	29,466,051.48	764,863,034	5.77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8/5/31	67,058.79	14,765,704	10.49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8/5/31	306,680.01	67,763,307	10.52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8/5/31	419,632.24	50,061,069	5.68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8/5/31	5,091,088.82	604,326,596	5.65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8/5/31	914,259.41	24,461,079	14.12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8/5/31	981,919.17	26,267,348	14.12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8/5/31	5,560,409.88	62,494,040	5.93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8/5/31	33,204,387.20	370,777,246	5.89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2,034,462.17	25,625,160	12.60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4,440,638.64	55,943,289	12.60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11,540,142.87	103,757,564	8.99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64,020,735.56	575,322,756	8.99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8/10/31	74,350.55	2,313,735	16.42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8/10/31	644,608.52	20,562,939	16.84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8/10/31	1,968,086.92	36,086,992	9.68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8/10/31	14,709,973.73	274,160,984	9.84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8/10/31	1,971,636.71	70,253,328	7.91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8/10/31	48,721.12	11,204,649	10.95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8/10/31	168,956.42	39,012,299	11.00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8/10/31	271,317.84	44,789,644	7.86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8/10/31	2,592,796.52	426,108,026	7.83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103,059.78	39,546,807	12.21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8/10/31	16,209,101.44	575,609,498	7.89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519,142.39	199,236,934	12.21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652,830.86	178,110,744	8.68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5,721,891.38	1,561,116,716	8.68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8/10/31	459,277.73	23,915,579	11.57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8/10/31	2,589,072.91	134,602,756	11.55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3,984,002.20	48,180,004	12.09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7,388,298.23	89,277,613	12.08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23,295,692.47	166,518,031	7.15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41,279,178.62	295,103,597	7.15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29,868.57	10,903,816	11.61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127,912.98	46,698,417	11.61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247,865.26	53,815,517	6.91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2,198,377.28	477,249,916	6.91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8/12/19	271,764.85	13,611,788	11.13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8/12/19	717,558.93	35,731,617	11.06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8/12/19	769,409.31	22,302,806	6.44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8/12/19	5,345,173.62	153,914,248	6.39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8/12/19	32,324.11	7,212,333	10.63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8/12/19	130,387.83	29,368,072	10.73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8/12/19	104,000.99	14,066,992	6.44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8/12/19	738,102.25	99,419,879	6.42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8/12/19	116,841.38	2,952,072	13.34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8/12/19	464,124.21	12,260,377	13.94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8/12/19	1,217,210.84	14,985,357	6.50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8/12/19	8,568,789.32	105,001,620	6.46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27,399,990.66	294,376,972	10.74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35,589,582.88	381,659,891	10.72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19,515,289.49	161,499,777	8.28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138,057,458.38	1,142,902,226	8.28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329,052.25	102,229,098	9.88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1,123,714.95	349,048,212	9.88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637,139.39	151,920,227	7.58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4,511,485.04	1,075,517,086	7.58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9/10/6	274,424.42	11,530,340	9.33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9/10/6	2,140,728.21	89,897,791	9.33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9/10/6	1,136,361.01	35,236,416	6.89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9/10/6	10,608,967.30	329,440,536	6.90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9/10/6	72,445.59	14,251,922	9.37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9/10/6	197,228.56	38,870,600	9.39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9/10/6	77,400.73	11,748,964	7.23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9/10/6	884,451.13	134,312,699	7.23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9/10/6	502,450.20	11,036,243	11.59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9/10/6	662,413.90	14,752,627	11.75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9/10/6	590,830.24	8,164,232	7.29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9/10/6	2,479,918.48	34,512,998	7.35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4,412,178.33	55,094,240	12.49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3,472,444.19	43,380,503	12.49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7,071,811.51	144,857,222	8.49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3,905,971.56	117,977,163	8.48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0/3/19	50,374.57	17,909,636	11.31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0/3/19	85,145.67	30,278,501	11.31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492,828.60	118,150,422	7.63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412,723.55	98,931,899	7.62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0/3/19	312,150.95	14,905,372	10.61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0/3/19	304,717.69	14,562,666	10.61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0/3/19	949,451.99	30,367,858	7.10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0/3/19	1,297,592.65	41,436,281	7.09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0/3/19	3,648.09	807,420	10.54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0/3/19	53,612.24	12,058,761	10.71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0/3/19	49,360.59	7,455,667	7.19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0/3/19	37,639.75	5,673,956	7.18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0/3/19	64,661.34	1,608,322	13.13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0/3/19	222,165.55	5,482,624	13.02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0/3/19	627,205.86	8,764,383	7.37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0/3/19	2,132,462.47	29,407,903	7.28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5,800,900.46	71,313,507	12.29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6,391,775.67	78,576,685	12.29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4,570,250.70	46,909,754	10.26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26,602,540.83	273,126,650	10.27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79,075.84	26,915,309	10.83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342,598.99	116,627,602	10.83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94,414.87	26,800,830	9.03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267,212.68	75,867,721	9.03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1/1/24	70,682.84	3,175,694	9.98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1/1/24	293,502.04	13,145,718	9.95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1/1/24	278,404.64	10,449,063	8.34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1/1/24	2,158,555.68	81,156,343	8.35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1/1/24	10,046.69	2,180,324	10.34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1/1/24	31,943.31	6,946,701	10.36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1/1/24	24,747.93	4,528,728	8.72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1/1/24	87,322.55	16,004,050	8.73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1/1/24	247,484.30	5,667,424	12.09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1/1/24	558,107.59	12,814,198	12.12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1/1/24	407,610.14	6,798,639	8.80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1/1/24	846,369.04	14,121,091	8.81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12	1,432,950.57	16,919,371	11.81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12	631,642.57	7,461,408	11.81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12	4,931,161.82	46,981,846	9.53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12	3,265,382.27	31,110,911	9.53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0/12	2,190.00	822,842	11.95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0/12	2,500.00	941,013	11.97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0/12	30,120.08	9,131,283	9.64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0/12	39,783.59	12,061,340	9.64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1/10/12	71,931.90	3,537,563	10.92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1/10/12	17,632.70	866,612	10.92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1/10/12	282,443.21	11,397,492	8.96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1/10/12	339,398.37	13,684,119	8.96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1/10/12	22,093.89	5,356,592	11.55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1/10/12	485.00	121,976	11.98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1/10/12	22,973.61	4,560,722	9.45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1/10/12	34,411.99	6,796,312	9.41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1/10/12	221,499.44	5,482,535	13.06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1/10/12	489,751.32	12,238,643	13.19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1/10/12	427,246.18	7,620,890	9.41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1/10/12	681,620.37	12,143,971	9.40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1,550,259.02	18,493,668	11.93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768,022.58	9,160,462	11.93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2,099,705.60	21,436,379	10.21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8,331,365.74	85,060,365	10.21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0/28	20,703.39	7,943,000	12.20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0/28	63,069.95	24,196,214	12.20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0/28	27,008.15	8,863,255	10.44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0/28	134,122.28	44,036,177	10.44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1/10/28	107,473.12	5,397,872	11.16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1/10/28	219,767.97	11,043,820	11.16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1/10/28	219,435.41	9,590,027	9.71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1/10/28	398,940.45	17,483,650	9.73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1/10/28	5,687.08	1,392,382	11.66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1/10/28	20,548.35	4,987,723	11.56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1/10/28	14,483.29	3,009,354	9.90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1/10/28	92,444.50	19,626,510	10.11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1/10/28	11,976.30	290,483	12.80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1/10/28	643,888.65	14,125,556	11.58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1/10/28	33,342.41	607,260	9.61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1/10/28	1,310,274.53	24,464,135	9.85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2,162,835.72	28,963,466	13.39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1,116,557.23	14,949,779	13.39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3,481,345.73	41,747,658	11.99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5,140,664.04	61,639,599	11.99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54,644.69	23,276,615	13.55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29,729.03	12,663,240	13.55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40,668.96	15,529,523	12.15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66,955.62	25,571,123	12.15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2/8/24	327,466.19	18,706,548	12.69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2/8/24	114,038.48	6,459,295	12.58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2/8/24	397,331.45	20,767,286	11.61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2/8/24	853,189.38	44,634,070	11.62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2,619,978.74	28,625,445	10.93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2,648,659.68	28,932,347	10.92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15,914,947.03	155,458,598	9.77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12,421,571.65	121,337,641	9.77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15,968.30	39,990,636	10.97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12,455.22	38,783,137	10.97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3/1/18	237,361.92	73,401,731	9.84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3/1/18	282,496.05	87,362,742	9.84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3/1/18	604,336.49	28,211,810	10.37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3/1/18	971,773.86	45,375,335	10.37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3/1/18	1,152,404.36	49,252,222	9.49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3/1/18	1,941,013.27	83,049,910	9.50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25	5,013,436.20	59,096,867	11.7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25	8,311,473.94	97,983,842	11.7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25	12,456,696.15	131,876,052	10.5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25	36,484,529.69	386,254,474	10.5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25	161,260.28	59,535,156	11.7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25	359,008.33	132,548,450	11.7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3/1/25	602,596.32	200,315,860	10.5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3/1/25	1,267,126.57	421,264,813	10.5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3/1/25	445,392.00	10,345,283	12.2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3/1/25	1,382,387.85	32,005,861	12.2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3/1/25	2,389,367.57	46,961,922	10.3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3/1/25	5,433,236.50	107,193,696	10.4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3/1/25	640,257.67	32,012,506	11.1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3/1/25	378,695.51	18,999,800	11.1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3/1/25	350,918.55	15,835,015	10.0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3/1/25	1,957,028.84	88,739,138	10.0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3/1/25	54,204.28	12,426,335	10.9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3/1/25	26,288.08	6,232,000	11.2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3/1/25	55,105.79	11,842,520	10.2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3/1/25	226,688.46	48,875,844	10.27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一】。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內容	裁罰
113.09.16	第○次追加○基金○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時，仍有計價級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已逾基金信託契約第3條規定情事，公司對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控管有欠妥適。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住址	電話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2 樓之 1	02-8101-06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6618-067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40、41 樓	02-8101-227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一、7 樓、9 樓	02-2173-669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東區大智街 339 號 2 樓	04-2224-516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389-00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三十號	02-2559-717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一、6 樓之二	02-2752-525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1 樓	02-8758-339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15-6899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6600

買回機構	住址	電話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2 樓之 1	02-8101-0696
各銷售機構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王大智

王大智
Eddy Wong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書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大智

王大智
Eddy Wong

簽章

總經理：黃日康

黃日康

簽章

稽核主管：陳吳鈞

陳吳鈞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邱信銘

邱信銘

簽章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貳、一、股權分散情形。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貳、二、(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而不須經選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况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 (二) 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室負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本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並處理公司法律事務，事故若股東有疑義、糾紛等事項將由法令遵循室協助辦理（重大性事件應會委由律師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股務作業為自行辦理，依據現有之股東名冊掌握中。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處理辦法及控管機制，無論是否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需符合相關規範。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非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其未於本公司支薪，非為利害關係人，應具備獨立性。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並於必要時查核公司會計簿冊及文件，及其他依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	溝通情形正常	無

情形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專線及信箱等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前述方式和本公司進行溝通。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已訂定相關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設置董事四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隨時得依營運需要，充分溝通並召開會議，對於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及監督管理公司功能，均能充分執行。

十、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十一、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原則如下：
 - (1) 酬金指薪資及獎金等；

- (2) 訂定原則為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績效目標，考量風險因素、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 (3) 評量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綜合考量其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
 - (4) 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以長期為基礎，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
 - (5)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將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相關方式支付。
 - (6) 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行為未逾越公司之風險胃納範圍。
3.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 ETF)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 (1)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 ETF 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 20 日以上時。
 - (2) 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發行當地收盤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到期時日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前言			<p>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訂定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1	1	2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u>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載明本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1	1	3	經理公司：指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載明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載明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本項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6	<u>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u>				(本項新增)	本基金委託受託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爰新增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Corporation Limited)</u> 辦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1	1	14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或台灣當地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12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爰新增相關文字以配合本基金之實務運作。
1	1	16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部分，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計算方式。
			(本項刪除)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分配內容不含收益平準金，爰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日。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文字。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將投資外國票券，故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文字。
1	1	22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項新增)	本基金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文字。
1	1	24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1	1	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文字。
1	1	2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1	1	27	<u>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28	<u>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1	1	29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30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35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1	1	35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修文字。
1	1	36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1	1	29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不再增訂附件。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u> ，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 <u>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載明本基金類型、計價類型及名稱。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u>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p>	3	1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載明本基金首次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淨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以及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p>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4)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p> <p>(5)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p>					
3	2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p>	3	1		(本項新增)	明訂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匯率換算方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3	3		本基金成立後，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	3	1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將範本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挪至本項，並酌修文字。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	3	2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或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u></p>	
3	5		<p>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權，分別按該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相同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p>	3	3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p>	<p>因應本基金將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p>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酌修文字。
4	2		<u>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4	2		<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相關文字。
4	3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項刪除)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本項刪除)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4	8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10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 <u>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u>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令，增訂前段規定。另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					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5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3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將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得收取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之規定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6項至第9項及第13項，以茲明確，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5	7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	5	6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u>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5	8		<p><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5	6		<p><u>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同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5	9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本項新增)	同上。
5	10		<p>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p>				(本項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12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p> <p>(二)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三)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p> <p>(四)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p> <p>(五)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p>	5	8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明訂申購人就本基金各類型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p> <p>(六)AD月配與ND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p> <p>(七)A2累積與N2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p> <p>(八)AD月配與ND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p> <p>(九)A2累積與N2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p> <p>(十)AD月配與ND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p>					
5	13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p>	5	6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參第五條第六項之說明。
5	14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p>				(本項新增)	明訂有關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管，遇有發行價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時之處理措施。
5	<u>15</u>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u>一定比重</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u>一定比重</u>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5	<u>9</u>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日</u> 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規定，將於114年1月1日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1		<u>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本項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文字。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配合調整款次並明訂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u>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明訂不同幣別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利息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以下小數第二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並無將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
			(本項刪除)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 <u>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並依序調整。
8	3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4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新增相關適用規定。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本基金專戶之名稱及簡稱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並調整款次。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0	4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本項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並由各類型投資人承擔。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11	1	2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各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權。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及擬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受託管理機構，故增列該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等機構或其代理人得受經理公司委託行使權利。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及擬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增列該等機構或其代理人得受經理公司委託行使權利。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若基金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新增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12	8	3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2	8	3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明定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增訂經理公司之投資行為亦應符合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 <u>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u> 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及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規定，酌修文字。
12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2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本基金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安排，酌修文字。
12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或 <u>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u> 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2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增訂委外之除外條款以增加彈性。
12	19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u> 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 ，以外幣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令，調降告知門檻；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2	21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u>(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本項新增)	明訂公開說明書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揭露事項。
12	22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本項新增)	基於維護投資人之權益，授權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12	23		<u>經理公司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u>				(本項新增)	本基金委託受託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爰依金管會96年6月13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13097號函載明經理公司之義務。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13				13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 <u>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13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u>				(本項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得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就複委任事項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u>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13	5		<p><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本項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13	6		<p><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u></p>	13	4		<p><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u></p>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且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並酌修文字。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非扣繳義務人，故修改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13	9	1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12	7	1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指示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分配收益。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2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通知義務。
13	15		<u>基金保管機構因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本項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通知義務，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p>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14	1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u>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並依此增修文字。及配合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1070335050、10703350501號函令予以訂定。</p>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u>(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p> <p><u>(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u></p> <p><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u>(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實質資產」概念之</u></p>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說明
		<p>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p> <p><u>有價證券，所謂「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與基礎建設、交通運輸、電信、公用事業、不動產、食品及消費品、能源及原物料等有關產業類別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含特別股)及債券等。另外收益主要來自於實質資產或與其有關之有價證券類別包含 REITS，REITs，不動產抵押債，資產抵押債，基礎建設債券，抗通膨債券，及以投資前述「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為主之基金受益憑證，亦屬於「實質資產」有價證券之投資範疇，詳細說明按資產類別區分如下：</u></p> <p>1. <u>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資產包括：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GICS)，其經濟部門(Economic Sector)當中的工業、能源、原物料、公用事業、不動產、消費必需品、消費非必需品、通訊服務之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股票。</u></p> <p>2. <u>債券資產包括：</u></p> <p><u>(1)前述1.所列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惟如該債券係由跨國</u></p>			<p>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p>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u>性集團母公司為債券保證人發行者，亦得以該母公司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為認定。</u></p> <p><u>(2)不動產抵押債、資產抵押債。</u></p> <p><u>(3)通膨連結債券：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具有通膨連結指標(資訊欄具備 Inflation-linked Indicator)之債券。</u></p> <p><u>(4)利率浮動標的：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票息類型分類為Floating、Variable之債券。</u></p> <p><u>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u></p> <p><u>4. 基金受益憑證資產包括：以前述1至3所列之股票、債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為主要投資標的訴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封閉式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u></p>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u>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p> <p><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p><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p><u>投資於前述(二)「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p><u>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u>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u></p>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u>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u>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u>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p> <p><u>6.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u></p> <p><u>(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所訂投</u></p>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資比例限制。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均包括次順位的債券。
			(移至第14條第10項、第11項)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移至第14條第10項、第11項。以下項次並依序調整。
14	6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	14	7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 <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 、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修正文字。
14	6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14	7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函令及其他規定辦理。
14	6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14	7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 107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312 號函令，增修文字。
14	6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158658 號函令，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14	6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B-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明定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
14	6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例示無擔保公司債內容。
14	6	23	除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以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7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文字修訂。
14	6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	14	7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	調整款次並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4	6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調整款次及標題符號。
14	6	31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項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規定修改。
14	6	3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 <u>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u> ，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本項新增)	依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規定增訂相關限制。
14	6	3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項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限制。
14	7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第十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五條第一項增修文字。
14	8		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因應項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14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因應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14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 <u>本基金從事</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104年5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6122號函令，明訂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而從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之匯率或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相關適用法令。
14	11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個別股票或股票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及利率之期貨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u>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103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34482號函令、92年12月26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5267號函令，明訂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而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相關適用法令。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u>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與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 A2 類型與 N2 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15	2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二)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p>	15	2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明訂各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時點及來源。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三)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四)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15	3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p>	15	3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明訂經理公司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p>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可能涉及本金。
15	4		<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始得分配，並明訂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公告。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載明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及各獨立帳戶及孳息之處理。
15	6		<u>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u>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明訂各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方式及經理公司得以收益分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p> <p>(一)AD月配與ND月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p> <p>(二)AD月配與ND月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元(含)；</p> <p>(三)AD月配與ND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p> <p>(四)AD月配與ND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p> <p>(五)AD月配與ND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p>				<p>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情形。</p>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u> (<u>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u> (<u>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並採固定費率。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u>各類型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仟個</u>單位數時，<u>各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佰個</u>單位數時，<u>各類型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伍佰個</u>單位數時，<u>各類型澳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佰個</u>單位數時，<u>各類型南非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伍佰個</u>單位數時，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u>受益憑證所表彰</u>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 </u>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不及一定單位數者，應全數買回，以及其相關例外規定，並酌修文字。</p>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u>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u>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明訂買回價格與買回價金之計算方式。
17	3		<u>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本項新增)	明訂 N2 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適用遞延手續費。以下項次依序遞增。
17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最高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17	5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17	4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7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際運作修改。
17	8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	配合實際運作修改。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u>前述部分買回之最低單位數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 <u>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17	<u>11</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u>一定比重</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u>一定比重</u>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17	<u>10</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規定，將於114年1月1日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配合款項調整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運作酌予修正。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實體受益憑證之換發，並配合實際運作，爰修減相關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u> ，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20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p>	20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明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點方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u>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u>(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u></p> <p><u>1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股票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經理公司得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u></p>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說明
		<p>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p> <p><u>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如無法依前述規則取得價格、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p> <p><u>(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經理公司得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u></p>			<p>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p>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p><u>4.證券相關商品：</u></p> <p><u>(1)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代之。</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代之。</u></p>					
20	4		<p><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u></p>				(本項新增)	明訂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方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以計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21	1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明訂各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24	1	5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24	1	5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u>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25	7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u>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酌修文字。
26			時效	26			時效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26	1		<u>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酌修文字。
27			<u>受益人名簿</u>	27			<u>受益人名簿</u>	
28			<u>受益人會議</u>	28			<u>受益人會議</u>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受益人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資格。
28	5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u>				(本項新增)	增訂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表決權規定。
28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u>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明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之表決權數。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9			會計	29			會計	
29	1		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為記帳單位。				(本項新增)	明訂計帳單位。以下項次並依序調整。
30			幣制	30			幣制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	31	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之通知並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之事項。 <u>(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31	2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2	2、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31	2	8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1	2	8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引用款次調整文字。
32			準據法	32			準據法	
32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定相關準據法。
33			合意管轄	33			合意管轄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35			附件	
			(本項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不再增訂附件，其後條次並依序調整。
35			生效日	36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財務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電話：(02)8101-06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確定性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7~40		二三
(八) 其 他	40~41		二四
九、重要查核說明	42~4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合計 1,065,221,495 元，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2. 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3.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之重新驗算。
4. 檢視收入之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鋒裕匯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3,145,714	46	\$ 537,133,164	5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6	-	226,397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30,381,257	19	158,941,052	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三)	424,291	-	384,57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318	-	22,09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000,000	2	25,000,000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207,593	-	7,697,387	1
流動資產總計	<u>834,204,199</u>	<u>67</u>	<u>729,404,661</u>	<u>7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0,068	-	916,89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43,752	-	2,020,18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918,368	3	10,496,91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075,503	2	20,983,284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0,146,458	28	270,328,879	26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3,114,149</u>	<u>33</u>	<u>304,746,153</u>	<u>29</u>
資 產 總 計	<u>\$ 1,237,318,348</u>	<u>100</u>	<u>\$ 1,034,150,81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 126,710,507	11	\$ 116,933,024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52,248,280	4	17,249,313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810,532	1	11,008,616	1
流動負債總計	<u>192,769,319</u>	<u>16</u>	<u>145,190,953</u>	<u>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93,274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185,896	2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79,170</u>	<u>2</u>	<u>-</u>	<u>-</u>
負債總計	<u>219,448,489</u>	<u>18</u>	<u>145,190,953</u>	<u>14</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資本公積	200,728,134	16	200,728,134	1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11,411,986	1	11,411,986	1
特別盈餘公積	-	-	8,159,714	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5,275,711	8	(31,680,823)	(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116,687,697</u>	<u>9</u>	<u>(12,109,123)</u>	<u>(1)</u>
其他權益	130,068	-	16,890	-
權益總計	<u>1,017,869,859</u>	<u>82</u>	<u>888,959,861</u>	<u>8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237,318,348</u>	<u>100</u>	<u>\$ 1,034,150,8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Eddy Wong

經理人：
Eddy Wong

主辦會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065,247,680	100	\$ 875,946,77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939,230,853)	(88)	(884,622,279)	(101)
營業利益（損失）	<u>126,016,827</u>	<u>12</u>	<u>(8,675,50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利息收入	659,674	-	374,466	-
股利收入（附註七）	68,221	-	102,332	-
其他收入	-	-	3,42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0,410	-	(1,625,159)	-
財務成本	(217,257)	-	(232,9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81,048</u>	<u>-</u>	<u>(1,377,842)</u>	<u>-</u>
稅前淨利（損）	129,197,875	12	(10,053,350)	(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401,055)	-	1,089,866	-
本年度淨利（損）	<u>128,796,820</u>	<u>12</u>	<u>(8,963,48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二二）	<u>113,178</u>	-	<u>68,903</u>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909,998</u>	<u>12</u>	<u>(\$ 8,894,581)</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基 本	<u>\$ 1.84</u>		<u>(\$ 0.13)</u>	
稀 釋	<u>\$ 1.83</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裕盛理
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按 允 許 價 值 測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總 計
	數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0,032,396	\$ 700,323,960	\$ 200,728,134	\$ 11,411,986	\$ 8,159,714	\$ 22,717,339	\$ 52,013	\$ 897,854,442
112 年 度 淨 損	-	-	-	-	(8,963,484)	-	-	(8,963,484)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68,903	-	68,903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8,963,484)	68,903	-	(8,894,58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032,396	\$ 700,323,960	\$ 200,728,134	\$ 11,411,986	\$ 31,680,823	\$ 16,890	-	\$ 888,959,861
112 年 度 盈 餘 抽 出 及 分 配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8,159,714)	8,159,714	-	-	-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128,796,820	-	-	128,796,820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113,178	-	113,178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8,796,820	113,178	-	128,999,99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032,396	\$ 700,323,960	\$ 200,728,134	\$ 11,411,986	\$ 105,275,711	\$ 130,068	-	\$ 1,017,869,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查 核 報 告)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9,197,875	(\$ 10,053,35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98,659	14,162,953
攤銷費用	-	69,682
財務成本	217,257	232,905
利息收入	(659,674)	(374,466)
股利收入	(68,221)	(102,3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226,371	35,9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40,205)	(9,948,088)
其他應收帳款	-	11,98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21)	(120,3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9,794	(312,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15,840)	135,268,309
其他應付款	9,777,483	(6,758,3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998,967	3,724,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382,745	125,836,570
收取之利息	659,674	374,466
支付之利息	(217,257)	(232,905)
支付之所得稅	(23,227)	(22,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01,935</u>	<u>125,956,0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172)	(437,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1,7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8,000
收取之股利	68,221	102,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0,690)</u>	<u>(227,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78,695)	(12,723,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78,695)</u>	<u>(12,723,5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36,012,550	\$ 113,004,9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7,133,164</u>	<u>424,128,17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3,145,714</u>	<u>\$537,133,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6 月 3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設立許可，同年 8 月 6 日完成設立，並於 89 年 2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慶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9 年 8 月更名為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依台財證(四)字第 0910162432 號函核准更名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依金管證字第 1000028969 號核准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依金管證字第 1070347540 號函核准變更，變更基準日為 108 年 2 月 1 日。

本公司原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89.22%轉投資之子公司，台灣人壽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出售部分持股並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成為 Mirae Asset Gobl Investments Co., Ltd. 90.43%轉投資之子公司。1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將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Credit Agricole S.A.。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和發展策略，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並訂 108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生效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

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